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权除应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外，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另行规定。

第二章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中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总经理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总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为：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对该等

管理人员的任免应报备董事会；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行使以下经营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除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均由总经理审批决定，其中，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 300 万元的，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研究并做出决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除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均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研究并做出决议。

第十一条 总经理在拟定或研究决定公司经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董事长和公司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副总经理

第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具体人数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的职权范围为：

（一）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

（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

（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在主管工作范围内，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组织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对非关键岗位人员的任免有决定权；

（五）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

（六）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可以向总经理提出建议；

(八) 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财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负责人的职权范围为：

(一) 监督公司日常的财务会计活动，协助公司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

(二) 对公司财务会计人员的配备、任用和考核提出意见；

(三) 参与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费用开支计划、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的编制；

(四) 审核公司资金使用的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

(五) 对股东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报告，确认其真实性、准确性，并报送股东会和董事会；

(七) 审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情况；

(八) 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资金运作情况；

(九) 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总经理为履行职权所做的决策，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以总经理决定方式或者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形式做出。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邀请董事长参加，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并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参加。

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的，应指定一位高级管理人员代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处理公司日常的各项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检查、调度、督促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业务工作进展情况，制订下一步工作计划，保证生产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所议事项应属于本细则第十一条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职权和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其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研究并作出决议：

（一）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 200 万元；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除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均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讨论研究并做出决议。

（三）本条以及本细则第十一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10.提供财务资助；
- 1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应有明确的议事内容和议题。总经理办公会应至少提前一天由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

根据工作需要，总经理可决定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应召开临时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董事会提议时；
- （二）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三）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四）有重要的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五）有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时。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开会事由及会议具体内容。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应不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原则上应在公司住所地或主要办公场所召开。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内容经参会人员充分讨论后，由总经理做出最后决策。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及时修改本细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细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修改由总经理负责组织，修改后的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高于”、“低

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